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农〔2021〕253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

蔡甸、江夏、黄陂、新洲区财政局：

为推动我市脱贫村村级债务化解工作，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村债务化解任务，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扶贫办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村级债务化解奖补资金)的分配意见，现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村级债务化解奖补资金)5000 万元，其中：蔡甸区 920 万元，江夏区 856 万元，黄陂区 1600 万元，新洲区 1624 万元)。该项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 “扶贫” 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[2021]19 号)相关规定执行，用于支持脱贫村产业发

展，壮大集体经济，推进村级债务化解。

2021年4月16日



抄送：武汉市扶贫办
有关区扶贫办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16日印发

共印 25 份